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志願服務人員考核辦法

96年3月16日館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20日館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7日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昇志工服務品質及建立志工優良形象，特依據本館志願服務人員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志願服務人員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考核項目：

- （一）值勤紀錄：出勤狀況及值勤時數。
- （二）工作能力：業務之執行、改進、效率等。
- （三）服務態度：志工服務之品質及團隊之認同。
- （四）品德操守：志工個人行為舉止之表現。

三、獎勵項目：

-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1年，經通過考核者，即致贈感謝狀乙紙於特定活動場合頒獎。
-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經通過考核，並頒發志工服務奉獻獎。
- （四）志工服務年資滿5年，服務時數達500小時以上者，經通過考核，即頒發志工服務楷模獎。
- （五）志工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者，依內政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申請頒獎。
- （六）本校學生擔任志工1年以上，且每月最少服務8小時者，經服務單位推薦，得申請服務奉獻獎學金。
- （七）本校學生擔任志工1年以上，每月最少服務8小時，其服務奉獻具有優良事蹟者，得申請本校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四、志工有以下情事者本館得予止聘，並收回志願服務證，且所有權利自止聘日起終止：

- （一）因故不能繼續服務者。
- （二）將志願服務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 （三）未遵守前述義務或違反本館相關規定者。
- （四）言行舉止損及本館或本校聲譽者。
- （五）值勤時數未達規定者。
- （六）除以上各項之情事外，經本館考核認定不適擔任本館志工者。

五、志工考核於每年1月實施，確認續任志工之人數做為志工招募之依據。

六、本辦法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